

更换一张新身份证,前后不到10分钟

省公安厅新推十项措施让便民服务再“加速”

本报记者 张倩 通讯员 陈谊

身份证业务能否实现异地办理?办好的证件能否快递送达?缴纳工本费用是否能开通第三方非现金支付?20日,省公安厅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省公安厅治安监督管理十项便民服务措施,上述老百姓关心的问题都有了官方答案。

身份证件办理更便捷

记者梳理发现,本次发布的十项便民措施中,有4项都与省内个人身份证件的办理有关。

首先是居民身份证省内异地受理成为现实。以往,居民办理居民身份证相关业务只能在户籍所在地的派出所办理,对一些长期离家在外的居民来说十分不便。今后,因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损坏或丢失的本省户籍居民,可在全省任一户籍派出所(含办证中心、户政办理中心等)申请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

在此基础上,省公安厅还开通了居民户口簿补领网上受理功能。以后因居民户口簿丢失的省内家庭户户主,无需实地“跑路”,可通过公安机关门户网站申请办理居民户口簿补领手续。经核实,符合补领条件的,由申请人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含办证中心、户政办理中心等)补发居民户口簿,并可预约取证或快递到指定的省内地址。

为了进一步方便在浙流动人口,免去他们往返受理点取证的麻烦,省公安厅还专门开通了居住证省内快递服务。申请人可以根据需要,自愿选择将居住证邮寄至指定的省内地址。

此外,以后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及居

住证签注可以享受免费短信提醒服务了。“以往有很多当事人因为忘记换证而给生活带来不便,所以我们今后将在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前90天和60天,居住证签发之日起每满一年之日前30天,分别通过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持有人到公安机关换领新证,或者办理签注手续。”省公安厅治安监督管理总队总队长阮文广说。

记者发现,本次十项便民措施十分注重优化服务。比如针对全省户籍人口和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业务办理中的4大类7项证照工本费,省公安厅开通了第三方非现金支付方式,办理户口、居民身份证、居住证业务需要缴纳工本费的,为申请人多提供一种支付途径。

市民线下体验频点赞

记者了解到,这十项便民举措已经于今年9月1日在全省推开。这其中,身份证件业务作为与市民关系最密切的业务,到底有多便民?记者进行了实地体验。

20日上午10点30分左右,记者跟随在杭州市滨江区工作的温州人陈女士走进了滨江区公安分局高新派出所。几天前,她收到了一则居民身份证有效期将至的提醒短信,于是趁空到派出所来换一张新的身份证。

由于是工作日上午,高新派出所内前来办事的人很少。陈女士很快到窗口提出换证申请,在通过身份信息核查后,她前往拍照室拍了一张颇为满意的照片,随后回到窗口再次确认身份信息,并通过二维码支付了20元工本费。在窗口工作人员的询问下,她又选择了身份证件快递到家的服务。前后,不到10分钟的时间。

“最方便的就是可以不用专门为了换



发布会现场



证请假回温州去办,也不用提供什么七七八八的材料了,只要拿着旧的身份证就能办,我觉得老百姓要的就是这样爽的体验。”

在高新派出所,记者还看到了一台多功能户籍自助设备。据工作人员演示,只要按照设备提示步骤操作,就能全程自助申请办证并领证,同时还可以回收旧的身份证件。“这台机器目前只在部分派出所

试用,后期反馈效果好的话,会在全省推广。”工作人员说,届时,就能实现24小时自助办卡,就会大大方便有办证需求的群众。

除了身份证件的办理更加便捷以外,本次便民服务措施还有:开通了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许可网上办理,取消了典当、保安公司许可办理中由申请人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的要求,简化了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自行招用保安员备案管理,并为印章业、旅管业免费提供印章、旅馆管理信息系统应用服务等。详细措施可扫描二维码查看了解。

为促进全省治安监督管理民警依法履职,自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最多跑一次”改革等工作取得实效,省公安厅治安监督管理总队还聘请了102名特邀监督员,对全省治安监督管理业务和队伍进行监督。

棉被物资526套,善款近10万元 贵州的贫困学生能过上“暖冬”了



胡朝霞参与捐赠活动

本报记者 王志浩
通讯员 崔伦君 匡野

为了让贵州台江县方召乡的贫困学生过一个温暖的冬天,9月17日下午,宁波市北仑区慈善总会、海棠社区胡朝霞党代表工作室和胡朝霞爱心团队,在海棠社区举办了一场公益募捐。公益募捐这两天一直在持续,截至目前,各界爱心人士共捐赠棉被物资526套,善款9.8万余元。

今年9月初,十九大代表,宁波市北仑区公安分局出入境大队大队长胡朝霞接到一个电话,电话那头是贵州方召镇中心小学校长田腾。田校长说,中心小学由于住

宿条件简陋,今年冬天,恐怕无法为住宿的孩子提供过冬的必需用品了。

如何帮助贵州的这些贫困学生温暖过冬?胡朝霞事后联系了北仑区慈善总会,很快得到了对方支持,在她的牵头下,慈善总会与胡朝霞党代表工作室、胡朝霞爱心团队举办了这场公益募捐活动。

此次募捐活动中,有拄着拐杖来捐赠的老人,也有拿着储蓄罐来捐款的孩子。还有很多因故无法到达现场的人,通过委托他人或者手机转账进行了捐赠。

活动现场,胡朝霞介绍,第一批善款已于9月18日早上全部汇入慈善总会账户,300套过冬用品也于当天启运贵州。

擅自撕毁法院封条 罚款!

通讯员 纪承伟

本报讯 擅自将法院封条撕毁后,继续进行违法生产活动,近日,乐清市某铝材厂老板周某被处以罚款5万元。

去年3月,乐清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到该厂检查时,发现该厂存在未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相关设施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等问题,便依法对该厂作出处罚决定,责令其停止生

产,并处罚款3万元。

今年1月9日,乐清法院依法裁定准予强制执行环境保护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后,于2月9日,对该厂房进行了查封。

结案后,乐清环保局却接到群众举报,称该厂又擅自恢复了生产。法院得知此事后,将该厂老板周某带至法院进行了谈话。周某最终承认了自己亲自撕毁封条,授意工人偷偷生产的事实。

顺手牵羊偷走金链 拘留!

通讯员 俞璐璐

本报讯 顺手牵羊偷走一条金项链,结果被处以行政拘留5日,近日,年过半百的妇女林某,在乐清市公安局大荆派出所内,面对警方的处罚,后悔莫及。

9月19日,乐清大荆镇一金店老板报警称,其店内的一条金项链不见了,价值2000多元。警方接警后,迅速调取金店内的监控,发现一名身着黑衣、50岁左右的中年女子,趁着店员不注意,

将金项链握在手中,随后偷偷放进了自己裤兜里,最后若无其事地离开。

通过路面监控,警方发现该名女子使用的交通工具是一辆电瓶车。根据这一线索,民警顺藤摸瓜查清了该女子的身份,当天下午,该女子林某在家中

被警方抓获。林某交代,偷走项链只因一时贪念,项链被她以2500元的价格,卖给了雁荡镇的一家金店。被警方抓获后,林某主动赔偿了金店老板的损失。